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业务布局，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与重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带领管理层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578.32 万元，同比减少 1.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46.72 万元，同比增加 38.76%。本报告期内，催化剂业务国内市场稳定，大陆地区以外业务销量增长，效益提升；高硫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业务平稳，经济效益稳定；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项目开展试生产工作，持续优化装置运行条件，初步实现收益。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推进，本报告期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56 项，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审慎抉择，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决策事项
1	2025 年 2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不提前赎回“惠城转债”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4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关于不提前赎回“惠城转债”的议案》
5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关于不提前赎回“惠城转债”的议案》
8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1 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审议议案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1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4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2025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召开战略管理委员会 2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还通过实地调研公司厂区、与会计师及管理层现场沟通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合理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促进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年共披露 237 份公告及 4 次定期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均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及经营情况，保证了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等重大信息。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

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过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以专业、合规、真诚为原则，致力于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电子邮箱、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等多元的沟通渠道，以及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向投资者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持续提升投资者认知及认可度。

#### （七）规范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清晰界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职责，形成了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执行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机制。公司还完成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 （八）股东回报及实施情况

股东回报方面，公司坚持通过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方式，持续回报股东多年来的支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5 年公司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 19,484,201.60（含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截止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股

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04,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46%。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从战略高度推动公司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全面推动公司技术创新与业务开拓，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一）持续规范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高效促进每一项决议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各自的工作细则召集、召开会议，尽职尽责开展相关工作。独立董事将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二）助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任务稳步实施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在公司经营中的核心领导作用，紧密围绕公司使命及愿景，并根据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稳中求进，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力推动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实现经营目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关注公司舆情动态，及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新进展，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高质

量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和临时公告披露，严把质量关，确保信息准确、口径一致、标准相通，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实现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

2026 年，公司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真正实现企业内在价值与投资者回报的共生共荣。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的优化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为公司的良性运转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实现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